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

(2021 年修订)

为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落实破除“五唯”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以促进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研究生评价制度，根据《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浙大发研〔2008〕11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2021年修订）》，旨在通过对研究生诸方面表现的记实量化，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全面的评价方案，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促进我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所使用之成果，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产出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一、记实总分公式

（一）一年级

总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成绩+社会活动）×50%

（二）二年级以上（包括博士生）

总分=科研成绩+社会活动

二、加分细则

（一）学习成绩

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学位课（研究生英语2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专业学位课（不包括专业选修课以及跨专业课）。

课程成绩说明如下：英语免修按85分计；五级制成绩按优计90分、良计80分、中等计70分、合格计60分、不合格计0分换算；两级制成绩按合格计80分、不合格计0分换算。

（二）科研成绩

科研成绩指与学科相关的各类学习和科研活动，所有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课题、项目、智库成果等）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同一内容同时发表会议论文、科研论文、做论文报告或编入著作，限加最高值。

1、发表论文

论文发表时间以正式发表为准，按照参评者本人所提交的已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第一项或论文录用证明等材料进行评定；如导师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从第二作者开始排名；外文学术期刊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若无通讯作者及明确排名，则按姓名首字母排名；共同一作视为第一作者；除明确第三作者记分外，其他论文发表仅前两名作者记分。

(1) 在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 80 分，第二作者计 40 分，第三作者计 5 分。（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权威刊物类别为准）

(2) 在 A 类及以上（Nature、Science、Pnas）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计 100 分，第二作者计 50 分，第三作者计 25 分。B 类一篇，计 60 分，第二作者计 30 分。C 类及其他外文学术期刊一篇，计 40 分，第二作者计 20 分。（以《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国际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0 年版）》为准）

(3) 在国内一级刊物（含《求是》杂志）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 40 分；第二作者计 20 分。（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

(4) 在核心刊物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 20 分；第二作者计 10 分。（判定一级刊物、核心刊物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南大核心期刊正式版，非扩展版）

(5) 硕士生在国内一般正式出版杂志（公开或内部，均应有刊号）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 10 分；第二作者计 5 分。限记分一篇。

(6) 在报纸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 5 分，第二作者计 3 分。其中，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论文一篇，计 40 分，第二作者计 20 分。

2、参加学术竞赛

(1)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活动，获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 80 分、60 分、40 分、20 分；第二作者分别加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第三作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

(2)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活动，获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分 40、30 分、20 分、10 分；第二作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第三作者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2 分。

(3) 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学术活动，获学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第二作者分别加 10 分、8 分、5 分、2 分；第三作者分别加 5 分、4 分、2 分、1 分。

注：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 1 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 2-3 位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 4 位及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作者。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3、参加学术会议

应邀参加学术会议并做论文报告的，参加顶尖会议做主论坛报告的记 20 分，参加顶尖会议做分论坛报告的记 15 分，参加一般会议做主论坛报告的记 15 分，参加一般会议做分论坛报告的记 10 分。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最高值。要求提供参会相关证明材料，记分判定必须从班级评奖评优小组、学院评奖评优工作组两方面严格审定。

4、主持或参加课题

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课题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

(1) 本人主持科研课题（以立项为准，不以结题为准）

研究生本人主持科研课题可以根据课题级别相应记分。厅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课题立项申报书，申报书以学校科研系统为准；其他课题需提供有署名的官网立项公示页面。

课题级别	排名次序	记分
国家级课题	1	80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1	60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1	40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 等厅级项目	1	20

(2) 参与课题（以结题为准）

已结题的课题，根据课题的级别以及参与者在结题报告中的作者排序相应记分。课题结题要求提供正式的书面结题证书或浙大人文社科部关于课题结题的证明，并要求导师或课题负责人签名。

课题的级别	排名次序（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	记分
国家级课题	1	5
	2-4	3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1	4
	2-4	2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1	3
	2-4	1

注：参与横向课题记 1 分，若横向项目金额超过 100 万，再加 1 分。限加 2 分。

5、编写出版著作、译著或教材

独立专著、主编或参编、参译著作、译著或教材需有署名；时间跨度超过一年的在评定中只能计算一次；该项加分需提供著作、译著、教材原件，并存入学院档案。以下加分著作、教材、译作为一级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出版加分减半。

类别（一级出版社）	20 万字以上	20 万字以下
独立专著、教材	40	20
专著第一作者或主编（除导师外排序）	30	15
专著第二作者或副主编（除导师外排序）、独立译著	20	10
编委成员	10	5
参编、参译章节	5	3

6、参与智库建设

经学校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第一作者计 40 分，第二作者计 20 分；经学校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第一作者计 20 分，第二作者计 10 分。如导师或教师为第一作者，从第二作者开始排名。

7、参与案例

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收录，或在全国金融硕士教学案例

大赛、全国国际商务硕士教学案例大赛、全国税务硕士教学案例大赛中获奖，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40 分，第二作者计 20 分；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案例被评为省部级优秀案例，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20 分，第二作者计 10 分。

8、产出重大网络成果

重大网络成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视同发表论文，需经过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并开具证明。

9、科研成果获奖

获奖级别	排名次序（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	记分
省部级奖	1	40
	2-4	20
厅局级奖、校级奖	1	20
	2-4	10

参加学院论文报告会，第一作者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7 分，三等奖计 4 分，鼓励奖计 2 分；第二作者依次减半。同一届论文报告会每人加分不超过两次，按最高分加。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值。

（三）社会活动

1、学生工作

（1）本考评细则采取研究生干部自评、研究生干部互评和研究生干部指导老师评价，共计三个部分。

（2）考核对象：任期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级学生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和班级学生干部。需要参加本学年考评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初必须到学院团委进行备案，否则不予加分。

（3）根据研究生干部自评、研究生干部互评和研究生干部指导老师评价结果，得出总评得分。

（4）具体加分情况，根据“总评得分”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其中优秀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 20%，合格，不合格等级不做限定。分团委、研博会、各小班分别作为一个参评单位，分团委、研博会在学院指导部门指导下开展评选，各小班在德育导师指

导下开展评选。

类别	考核等级	加分分值
研博会主席团成员；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班长；挂职团委副书记、团支书；兼职辅导员	优秀	20
	合格	10
	不合格	0
研博会部长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副团支书	优秀	12
	合格	6
	不合格	0
研博会成员；支委；班委；团支委	优秀	8
	合格	4
	不合格	0

(5) 校级学生干部本部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到团委，并由评奖评优委员会参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没有考核的参照加分细则相关类别（院级和校级同等级别对待）统一以合格级加分。担任多项研究生干部职务的同学，限加一项。

2、文体项目竞赛

(1) 加分分值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全国	40	30	15	7.5	3.5
省级	30	20	10	5	2.5
校级	20	10	5	2.5	1
院级		3	2	1	

(2) 按照本条加分的校级项目有：学校运动会、DMB 登攀节、征文比赛等竞赛项目。

(3) 不同类别的专长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的专长不可累积加分。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4) 以具体名次计算的，第 1 名对应一等奖，第 2 至 4 名对应二等奖，第 5 至 8 名对应三等奖。如集体项目获奖，个人记分依次减半。

3、社会实践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挂职锻炼、实习实践等社会实践活动，个人获省级及以上表彰的记10分，获校级表彰的记5分；如为所在团队获奖，个人记分依次减半。需提供有效的获奖或荣誉证书；社会实践获得多个奖项，限加分一次，取最高分。

4、志愿服务

参加校内外各类公益项目、参与校院举办的国际、国内等学术会议志愿服务工作等，按照每小时计算0.1分，上限为20分。校内志愿服务时间按活动组织方核定并盖章的志愿者工作小时数证明计算，校外志愿服务时间认定一般以“志愿汇”APP志愿者小时数为准。

三、实施办法

1、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初进行，由德育导师具体负责评奖评优工作的实施。

2、德育导师召集班委干部，逐个审议各研究生的学年记实总分和证明材料，核实、修正各项目情况，根据班级记实总分名次，结合学校评奖评优具体要求，确定本班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方案，并将上述材料在班级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学院核准。

3、学院对全院各班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原则上同时评审，统一考虑，平衡调整。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班级或年级，评奖名额可适当增加，并将学生参评记实明细及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4、新生奖学金的评选，由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条件，推荐获奖的初评名单。

5、学院在公布初评结果的同时，应认真征求、听取研究生的意见。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评奖结果有意见、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向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学院负责给予复议，在一周内答复复议结果。

6、学院在复议期满后，将评奖评优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7、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